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注册地址** |  |
| **联系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法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银行账户** | 账户名称 |  |
| 开 户 行 |  |
| 账 号 |  |
| **单位类别** | **□1.小微企业 □2.社会组织**  |
| **新招用人员情况** |
| 小微企业招用人数 | 社会组织招用人数 |
|  |  |
| **申请****须知** | **一、申请条件：**1.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当年新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2.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为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日起12个月内，可向参保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初次社会保险补贴。3.在海口地区省级参加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由省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受理，其他用人单位由所在市县（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受理。**二、申请材料：申请初次补贴提供：**1.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2.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3.劳动合同复印件。后续补贴无需提供申请材料。**三、补贴标准和补贴期限：**1.按用人单位为招用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不包括招用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给予补贴。2.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四、就业登记：**用人单位申领初次社会保险补贴时，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为其招用人员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无需提供《就业登记表》和其他证明材料。**五、填表说明：**在“新招用人员情况”栏目填写对应的招用人数。 |
| **单位****承诺** |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知晓关于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业务的全部内容。在此郑重承诺，填报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本单位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失信责任和相应的民事、行政、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